

浙大国卓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年2月26日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转发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学位办〔2023〕19号）《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学位办〔2024〕18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发研〔202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突出复合交叉和产教融合的培养特色，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学院攻读学位的卓越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硕士、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均应按本细则办理学位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组）与行业导师（组）

（以下简称“导师”）联合指导制度，共同履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协同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各项目、专项应在研究生第三个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行业导师的推荐选聘工作。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以及其他具体形式，如工程实践成果（工程项目或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标准制修订、检测认证等）、获奖成果（科技奖励、高水平竞赛等）、智库成果（政策建议、规划报告、提案等）、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品种（权）、新药证书、标准等）、论文著作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译著等）等（详见附件3）。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提供可展示实体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工程硕士、博士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形式及基本要求可分别参照《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详见附件1、2）。

第六条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

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则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性成果佐证，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第七条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上述标准，但“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通过答辩后，硕士研究生提供1项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提供3项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佐证，可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若未达到佐证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只可提出毕业申请。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须由所在项目或专项组织，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专业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由教学管理办公室对上述培养环节进行审核，按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保障学位论文或实

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各项目或专项应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前，组织至少3位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组，统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并形成预答辩意见。若预答辩在学校组织，应包含至少1位行业（企业）专家；若预答辩在企业组织，应包含至少1位校内专家。

第十条 各项目或专项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

第十一条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预答辩相关信息。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须按照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改进和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参加下一季度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项目或专

项培养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环节。研究生申请学位之前，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取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或授权。

第十三条 不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前置条件，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体现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导向。项目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佐证材料由所在项目培养委员会初审或认定后提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复核；专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佐证材料由校企导师组初审或组织专家认定后提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复核。创新性成果认定流程详见附件3。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等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招生与学位办公室负责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送审工作。

第十五条 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实体须由所在项目或专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研究生和导师应及时查看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重复率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能进入送审环节：

（一）重复率 $\leq 15\%$ 的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送审环节；重复率 $\leq 15\%$ 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且实践成果实体经鉴定评审合格，可直接进入送审环节；

（二）重复率 $> 15\%$ 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实质性修改，随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同时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为合理重复、同意送审的《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重复率说明》。

实践成果实体经鉴定评审不合格的，经所在项目或专项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再次提交鉴定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践成果送审环节。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采用3份双盲隐名评阅方式，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采用5份双盲隐名评阅方式，由招生与学位办公室负责送至网上

评审平台进行评阅，不适合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的实体形式实践成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八条 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 （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 （三）有2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0天。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

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从第3次开始，学院将不再支付送审专家评阅费，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督促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请导师切实帮助研究生根据专家的评阅意见找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三条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进行判定，研究生导师指导学位论

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将作为项目年度考核和动态调整依据之一。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五条 项目硕士研究生由各项目组织聘请、专项硕士研究生由各专项组织聘请，不少于3位校内外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其中至少含1位与项目或所在学科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专项研究生答辩委员成员中行业（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且还至少有1位具有与研究生专业类别（领域）相同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博士研究生由项目组织聘请、专项博士研究生由各专项组织聘请，不少于5位校内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且至少含1位与项目或所在学科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专项研究生答辩委员成员中行业（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或专项应在答辩前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至答辩专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生须参加经项目培养委员会或专项审定组成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所在项目或专项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合理性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修改完成，递交《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说明》；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答辩完成后，以答辩秘书身份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输入答辩委员会决议，核对确保无误后保存。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答辩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

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四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相关纸质材料送交招生与学位办公室存档。招生与学位办公室将申请学位材料整理后提交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五条 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匿名投票表决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六条 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并表决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工程类专业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在项目培养委员会或专项提出申诉。项目培养委员会主席或专项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照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与我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

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25〕1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工院发〔2022〕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学位申请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
2.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3.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相关要求（试行）